

南召县统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度，我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强化基础建设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规范工作运行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，规范发布流程，拓宽发布渠道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解到局内的相关人员，强化工作机制，形成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、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。

（二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，明确公开范围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，不断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依申请公开内容等信息。

（三）立足工作职能，公开统计信息。围绕统计重点工作，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及大型普查条例的宣传，强化依法治统、依法统计意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进步，但与服务型政府、法治型政府建设的要求相比，仍有差距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，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，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形式还需要进一步改进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一是提高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，增强单位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及时进行信息报送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，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。三是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作为我局重点工作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广大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统计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